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年4月29日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上述建議，以便由2009年6月1日起，重整創新科技署首長級人員架構－

- (a) 修訂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務；
- (b) 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一分部永久重行調配至另一分部；
- (c)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103,400元至109,700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總電子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103,400元至109,700元)

## 問題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後，我們需要修訂和重新分配創新科技署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的職務。鑑於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下稱「實驗所」)的服務範圍已涵蓋機械工程專業，我們亦需要開放實驗所的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供創新科技署的相關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 (a) 在創新科技署的設計組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後，修訂屬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品質事務)職位的職務，除監督品質事務部的工作外，亦負責監督基礎設施部的工作。該職位將改稱為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 (b) 把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永久重行調配至政策及發展部。該職位將改稱為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以及
- (c) 把職銜為實驗所主管(下稱「主管」)的 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由供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晉升的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供創新科技署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晉升。

## 理由

### 創新科技署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3. 創新科技署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署長轄下有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即創新科技署副署長)、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及助理署長(基礎設施))、1 名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即助理署長(品質事務))、2 名主管級專業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出任主管的 1 名總電子工程師及 1 名執行幹事(認可服務)(下稱「幹事」))，以及出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 2 個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即科學顧問和生物科技總監)協助工作。創新科技署現行組織圖及各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至 4。

4. 在創新科技署的 3 個助理署長職位中，2 個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1 個為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鑑於品質事務部對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級別人員的專業意見的需求持續減少，創新科技署在 2003-04 年度繼當時的助理署長(品質事務)退休後凍結這個職位，並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 1 個職銜為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暫時填補這個凍結職位，負責領導新成立的部別，即現有的政策及發展部。

5. 品質事務部由 2 個組別組成，即實驗所和香港認可服務組，各由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工程師掌管。自凍結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後，主管和幹事都須肩負本身的督導和專業職責，並向監督品質事務部政策事宜的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負責。

#### 修訂助理署長(品質事務)的職務

6. 當局建議成立專責辦公室(即創意香港)，負責統籌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見 EC(2009-10)1 號文件)。如建議獲得批准，創新科技署的組織架構將會受到影響，現隸屬基礎設施部的設計組會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為此，創新科技署進行了檢討，認為需要重整助理署長(品質事務)職位的職務，以及重行調配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

7. 目前由助理署長(基礎設施)掌管的基礎設施部有 4 個組別，當中包括設計組。基礎設施部監察下列機構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
- － 香港設計中心及推行設計智優計劃。

在設計組脫離創新科技署後，由於助理署長(基礎設施)的工作範圍減少，我們建議把基礎設施部餘下的職責，交由另一名助理署長負責。與此同時，我們亦重新審視目前由創新科技署副署長監督品質事務部的安排。

8. 為平衡助理署長的工作，我們建議重設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並修訂其職務，以涵蓋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在設計組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後餘下的職務和品質事務部原有的工作。在重設建議的職位後，把監督品質事務部的督導責任交由助理署長級別的人員負責，讓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可更加集中處理有關的政策事務，確保香港這個知識型經濟體系保持領先優勢。創新科技署副署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9. 我們認為，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部門專業人員，完全有能力肩負基礎設施部和品質事務部的監督工作。重設的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仍屬晉升職位，供主管及幹事晉升。創新科技署修訂組織圖和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及 7。

#### 永久重行調配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

10. 2003 年，我們檢討了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策略。為確保創新科技署能配合新的策略架構，以推動有關政策，我們在 2004 年成立了新的政策及發展部，負責推動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和發展，與商會、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聯繫，並提供科技平台，讓業界可邁向高增值路線。該部亦負責在商界和社區推廣創新科技風氣。由於當中涉及具體政策制定，加上有關工作繁複，我們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暫時填補助理署長(品質事務)(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的空缺。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11.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屬於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助理署長(品質事務)職位，我們一直定期檢討這項安排。由於這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出任人員需要不斷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意見，我們認為需要永久保留這個編外職位，讓創新科技署能繼續履行公共服務使命。為此，我們建議按第 8 及 9 段所述，在助理署長(基礎設施)的餘下職務撥歸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後，安排把助理署長(基礎設施)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基礎設施部永久重行調配至政策及發展部。這個重行調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仍為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 主管職位的轉變

12. 鑑於實驗所不斷發展，我們建議把主管職位由單專業的總電子工程師職位，轉為雙專業的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13. 1982 年 6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時的工業署成立實驗所，其後在 1983 年 7 月 13 日批准開設 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掌管實驗所。成立實驗所最初的目的，是為工業界和本地其他界別的儀器使用者，提供有關電力及電子標準與測量的計量服務。2000 年，當時的工商局及其相關部門改組，與此同時，實驗所與職銜為主管的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一併歸入創新科技署的品質事務部。

14. 實驗所自上世紀八十年代成立以來，其涵蓋的計量範疇持續擴大，由開始時的電力及電子(直流、低頻及射頻)範疇，逐步擴展至溫度與濕度、質量、長度、力學與聲學測量等領域，目前正進一步伸延至最新的技術測量範疇如納米科技。經擴大的服務範疇超越了傳統的電力及電子工程的專門技術領域，已延伸至機械工程專業。目前，實驗所主管同時負責管理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員。

15. 目前，實驗所有 3 組專業工程師，2 組由高級電子工程師領導，1 組由高級機電工程師領導。這 3 組的成員及職責如下－

- (a) 第一組由 1 名高級電子工程師掌管，並由 3 名電子工程師協助工作，負責管理低頻(包括聲學)實驗所、射頻實驗所和溫度及濕度實驗所。
- (b) 第二組由 1 名高級電子工程師掌管，下設 1 名電子工程師及 1 名機電工程師，負責管理直流實驗所、長度實驗所及 1 個行政小組。
- (c) 第三組由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掌管，他有 1 名機電工程師及 1 名首席技術主任協助工作，負責管理質量及相關量實驗所、力學實驗所及技術支援組。

16. 鑑於實驗所的服務範疇不斷擴大，以及主管目前須同時督導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我們認為目前將主管職位設定為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不但有損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的士氣，而且對培育有潛質的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造成不必要的限制。為此，我們建議主管的職位應轉為雙專業職位，供創新科技署的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資深專業人員晉升。

附件8  
附件9

17. 主管職位的職責說明維持不變，唯一的轉變是可由總電子工程師或總機電工程師出任，詳情載於附件 8。實驗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9。

### 員工諮詢

18.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在 2008 年 6 月及 2009 年 2 月舉行會議，就建議的變動諮詢部門職系人員。他們認為應保留助理署長(品質事務)(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供創新科技署專業職系人員晉升。至於開放主管職位給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的建議，他們認為更準確地反映實驗所持續的發展。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從員工士氣及資源調配的角度而言，繼續凍結該助理署長(品質事務)職位以開設 1 個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編外職位，並不可取。我們認為，擬議修訂助理署長(品質事務)職位的職務，以及重行調配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以承擔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編外職位的職責，可善用創新科技署首長級人員。

20. 至於主管職位，其中一個方案是維持現狀，即主管職位仍為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這個方案並不可取，原因是方案未能確認部門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貢獻，亦未計及實驗所服務範疇的轉變。另一個方案是為主管職位新設 1 個單一職級的職位，供具備電子工程師或機電工程師資歷的人員出任。不過，單一職級職位須循公開招聘以填補職位，不再是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晉升職位。鑑於創新科技署內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資深專業人員都可能適合擔任主管職位，我們認為這 2 個職系的人員應有晉升至主管職位的機會。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有關建議只涉及修訂和重新分配現有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將 1 個單專業的總電子工程師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這些建議對財政並無任何影響。

## 公眾諮詢

22. 我們分別在 2009 年 2 月 9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和 3 月 17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兩個事務委員會都支持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

## 編制上的變動

23. 現行的建議將不會導致創新科技署的編制有任何變動，而總目 155 項下於過去 2 年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	7	7
B	49	48	48
C	113	113	113
總計	<b>169</b>	<b>168</b>	<b>168</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創新科技署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4.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掌管的職責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支持修訂及重行調配 2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務，以及將總電子工程師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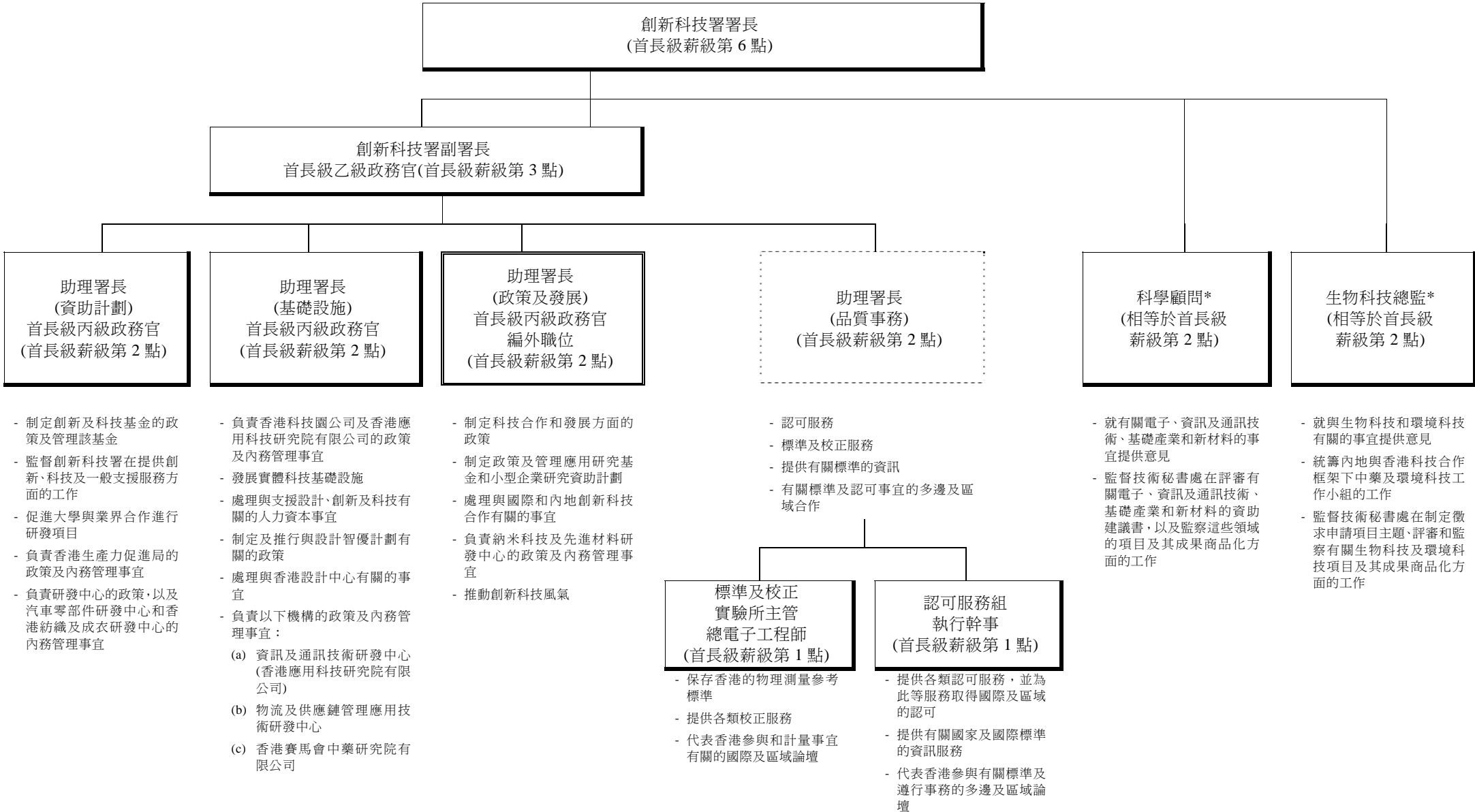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4 月



創新科技署現行組織圖



- 制定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策及管理該基金
- 監督創新科技署在提供創新、科技及一般支援服務方面的工作
- 促進大學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項目
- 負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負責研發中心的政策，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內務管理事宜

- 負責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實體科技基礎設施
- 處理與支援設計、創新及科技有關的人力資本事宜
- 制定及推行與設計智優計劃有關的政策
- 處理與香港設計中心有關的事宜
- 負責以下機構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a)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c)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制定科技合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
- 制定政策及管理應用研究基金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處理與國際和內地創新科技合作有關的事宜
- 負責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推動創新科技風氣

- 認可服務
- 標準及校正服務
- 提供有關標準的資訊
- 有關標準及認可事宜的多邊及區域合作

- 就有關電子、資訊及通訊技術、基礎產業和新材料的事宜提供意見
- 監督技術秘書處在評審有關電子、資訊及通訊技術、基礎產業和新材料的資助建議書，以及監察這些領域的項目及其成果商品化方面的工作

- 就與生物科技和環境科技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 統籌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框架下中藥及環境科技工作小組的工作
- 監督技術秘書處在制定徵求申請項目主題、評審和監察有關生物科技及環境科技項目及其成果商品化方面的工作

- 保存香港的物理測量參考標準
- 提供各類校正服務
- 代表香港參與和計量事宜有關的國際及區域論壇

- 提供各類認可服務，並為此等服務取得國際及區域的認可
- 提供有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資訊服務
- 代表香港參與有關標準及遵行事務的多邊及區域論壇

說明：  
 \* 非公務員職位  
 [Solid Box] 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凍結職位  
 [Dashed Box] 凍結的職位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的政策及管理事宜；
- (b) 監督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工作；
- (c) 處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d) 促進大學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以及
- (e) 處理研發中心的政策，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內務管理事宜。

-----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b) 處理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包括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c) 處理有關科技培育及科技企業政策和相關計劃的事宜；
  - (d) 處理各項與支援創新科技有關的人力資本事宜和落實內地的項目，包括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e) 處理與設計智優計劃的政策和推行、香港設計中心及發展一般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相關的事宜。
-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制定科技合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
  - (b) 制定政策及管理應用研究基金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c)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合作框架，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港方提供服務，以及與有關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協調跟進工作；
  - (d) 處理有關香港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
  - (e) 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港方提供服務，以及與有關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協調跟進工作；
  - (f) 為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港方提供服務，以及與有關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協調跟進工作；
  - (g) 處理有關創新及科技的其他雙邊、多邊及區域合作事宜；
  - (h) 處理有關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以及
  - (i) 在商界及社會推動創新科技風氣，並制定和推行創新科技署的企業傳訊策略和宣傳計劃。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職責說明

職銜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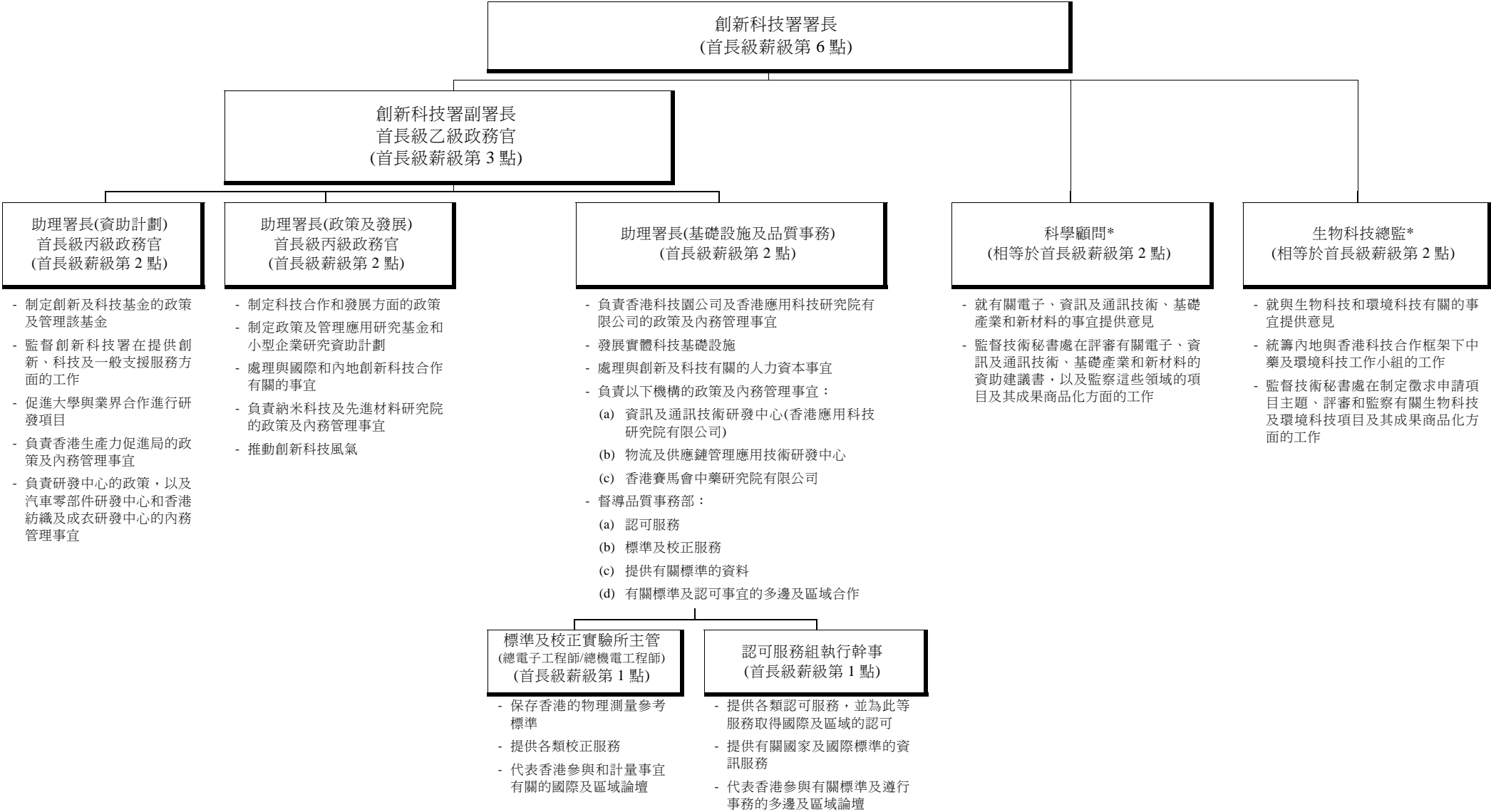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檢討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各項政策和計劃、制定策略，並按情況向署長作出建議；
  - (b) 檢討和監督創新科技署的人力和財務事宜及活動；
  - (c) 督導各助理署長的工作，並策導各部之間的活動；以及
  - (d) 代表或代替署長參與各董事局及委員會。
-

在重行調配職位至創意香港後  
創新科技署組織圖



說明：  
\* 非公務員職位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職級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b) 處理有關科技培育及科技企業政策和相關計劃的事宜；
  - (c) 處理各項與支援創新科技有關的人力資本事宜和落實內地的項目，包括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供意見；
  - (d) 督導品質事務部提供認可服務、標準及校正服務和有關標準資料的工作；以及
  - (e) 參與有關標準及認可事宜的多邊及區域合作事宜。
-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

職級：[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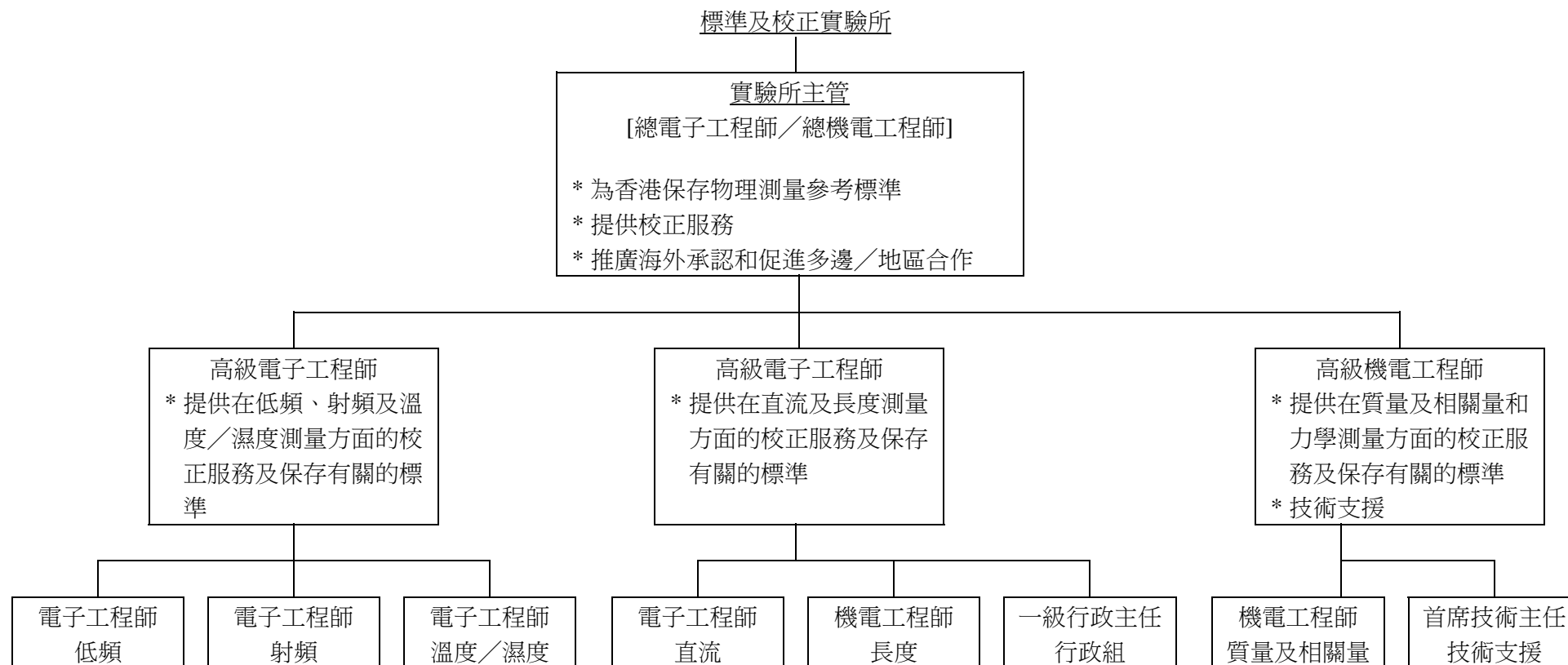
- (a) 負責為香港制定和保存可溯源至國際單位制的物理測量參考標準；
- (b) 負責為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提供校正服務；
- (c) 藉着進行實驗所之間的比對活動和達成互認安排，推廣海外承認由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保存的測量標準和發出的校正及測量證書；
- (d) 處理有關測量標準的多邊或區域合作事宜；以及
- (e) 督導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員工處理上文(a)至(d)項的事宜。

[ ] 根據建議，有關職位可由總電子工程師或總機電工程師出任。

-----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說明：

[ ] 根據建議，主管職位可由總電子工程師或總機電工程師出任